一般不受管制的
電訊裝備、電腦網絡裝備和相關配件

下列電訊裝備、電腦網絡裝備和相關配件，在一般情況下都不會施加進／出口簽證管制，除非其用作與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或能發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用途。

(A) 下列的電訊裝備和配件（具備或不具備密碼功能，而該密碼功能使用密碼匙長度不超過 56 位元的對稱演算法）：

(1) 民用手提公共無線電話（流動電話），例如採用 AMPS、TACS、ETACS、GSM、PCS、CDMA、DAMPS、WCDMA、CDMA2000、LTE 或 IMT 制式的型號

(2) 室內無線電話系統，例如採用 DECT 或 FCC46/49 兆赫制式的型號

(3) 數據／傳真調制解調器（數字傳送率並無限制），例如使用一個電話語音頻道頻寬採用 V.34、V.34bis、K56flex、X2、V.90 或 V.92 制式的型號

(4) 下列民用無線電通訊裝備：
- (a) 民用波段無線電收發器
- (b) 業餘波段無線電收發器
- (c) 流動式無線電系統收發器
- (d) 集群無線電收發器
- (e) 流動通訊終端設備

(5) 無線電廣播、付費電視或類似屬消費性並限定觀眾的廣播的接收裝備，該裝備除專門用於把帳單或與節目有關的資料回送至廣播提供者外，不含數位加密技術

(6) 經特別設計的密碼裝備並只限使用於銀行或貨幣交易方面

(7) 專用電話交換機或外線電話系統

(8) 下列專用電話交換機或外線電話系統的輔助子系統：
- (a) 電話自動分配系統
- (b) 互動式聲音回答系統（數字式宣布器）
- (c) 自選傳真系統

(9) 傳真機

(10) 專用電報機

(11) 長度不超過 500 米的標準光纖電訊電纜和配件

(12) 1000 個頻道以下的數位式控制無線電接收器

(13) 為以下任何一項而特別設計的電子控向相位陣列天線：

(a) 民用蜂巢式或無線局域網無線電通訊系統

(b) 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 802.15，或無線高清媒體接口 (HDMI)

(c) 為商業民用電訊而設的固定或流動衞星地面站

(B) 下列的電腦網絡裝備和配件（具備或不具備密碼功能，而該密碼功能使用密碼匙長度不超過 56 位元的對稱演算法）：

(1) 下列的路由器或橋通器：

(a) 具備廣域網絡埠或線路界面，例如採用 Frame Relay、X25、 ISDN-BR1、ISDN-PRI、T1、E1、T3、E3 或非同步式輸送模式(ATM)標準的界面—數據傳輸率並無限制

(b) 具備區域網絡界面，例如採用以太網 (Ethernet)、快速以太網 (Fast Ethernet)、10BaseT、10BaseFL、100BaseT、FDDI、CDDI、權標環 (Token-Ring)，以及非同步式輸送模式中的區域網絡仿真標準的界面—數據傳輸率並無限制

(2) 數字多工器和統計多工器

(3) 工作組交換機、以太網伺服器交換機（ 10/100 或 1000Mbps）、接達集訊器或可堆疊工作組集線器

(4) 工作站或個人電腦應用的區域網絡適配卡

(5) 共通道訊號制裝備，例如 C7 訊號

(6) 非同步式輸送模式裝備

(C) 以下的大眾市場採用已公布的或商用的密碼標準加密產品：

(1) 為設計於、捆綁於或預載於單一中央處理器的電腦，膝上型電腦或手提器具的一般用途操作系统及桌面應用 (例如：電郵、瀏覽器、遊戲、文字處理、數據庫、財務應用或公用程式)

(2) 應用於客户互聯網用具及客户無線區域網絡器具的商品及軟件
(例如：建基於商業標準如藍芽、Wi-Fi 的無線器具)

(3) 家居用的網絡商品及軟件 (例如：個人防火牆、個人電腦使用的電纜數據機及消費者機頂盒)

(4) 手提或流動民用電訊商品及軟件 (例如：平板電腦或蜂巢式產品)

(D) 自動櫃員機、自動式銀行存摺印表機或銷售點終端機，並無加密功能或只限於為存取控制目的而對通行碼或個人身份號碼進行加密，或具備密碼功能，而該密碼功能使用密碼匙長度不超過 56 位元的對稱演算法

(E) 下列個人化智能卡：

(1) 手提公共無線電話的智能卡，例如用戶識別 (SIM)卡

(2) 自動櫃員機或銷售點終端機的智能卡

(3) 供限定觀眾使用的解碼智能卡，例如直播衛星電視接收系統或自選影像服務解碼器

(F) 加密裝備，包括具備有密碼功能的相關軟件，而該密碼功能使用密碼匙長度不超過 56 位元的對稱演算法（即使產品超逾上述密碼功能限制，只要是由使用者隨身攜帶該產品以作私人用途，亦不受簽證管制）

注意：

1.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視作正式的分類指示。進／出口商如欲得知詳細資料，請參閱上述的附表。如有關物品是特別設計或改裝以作軍事、核子或航天用途，或用於其他受附表 1 管制的戰略物品，上述清單將不適用。

2. 如有關物品是經特別設計能在攝氏-55 度以下或攝氏 124 度以上操作，或評定為能抵受幅射，上述清單將不適用。

3. 如欲輸入／輸出上述任何無線電通訊裝備，應先尋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批准。

4. 《2025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對主要進出口的 “電訊裝備、電腦網絡裝備和相關配件 ”的管制限制/標準，基本上沒有重大或實質性的更改或放寬。

工業貿易署
2025 年 5 月 9 日